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該計劃生效日期；
 - (3)撤銷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及
- (4)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法院批准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該計劃生效日期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聆訊上在沒有修改的情況下獲得批准。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批准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預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根據該建議付款

支付計劃代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蕭家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